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18-00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83.2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1,251.8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251.84 万元。此次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8 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419.8556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21.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5,068.8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040.3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3,028.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 00197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

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172,000.00	72,719.98
2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56,400.00	56,400.00
3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63,908.56
	合计	348,400.00	213,028.54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4月30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083.25万元。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172,000.00	2,487.84	2,487.84
2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56,400.00	7,595.41	7,595.41
3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48,400.00	30,083.25	30,083.25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情况及置换方案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口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记人民币 669,461,457.22 元，其中包括“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39,085,600.00 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0,375,857.22 元。因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中的人民币 1,251.84 万元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1,251.8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该等自有资金。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0,083.25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1,251.84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30,083.2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1,251.8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方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30,083.2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1,251.8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方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与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相符。

七、公告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